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87号

关于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 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选址于博罗县罗阳街道境内，广汕高铁博罗东江特大桥以南，山下村以西，位于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桥梁横跨东江，总体呈东西走向，主桥全长494m，起止桩号为K14+968~K15+462，项目建成后两端将与拟建惠增高速相接。本项目为分幅混凝土梁双塔斜拉桥，单幅桥面宽23.85m。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标准，设计行车速度为120km/h。

本项目包括桥梁工程及排水、部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不包括沥青路面铺设。拟建设钢筋加工厂1处、水泥砼拌合站1处、弃渣场1处以及施工便道和施工便桥。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饮用水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

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弃渣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设施，大临工程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项目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民房，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区域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妥善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涉水桥墩桩基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采用钢护筒、钢套筒施工工艺，确保钻渣、废弃泥浆、废油等施工产生的废物不得排入地表水体；尽量减少施工船舶使用，施工船舶污水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由施工单位安排罐车定期采密封管道的方法抽走，抽取过程中要做好防渗漏措施，最后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下游潭公庙取水口水质造成影响。

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防撞护栏和防落网，防止抛投物品进入东江污染水体。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完善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妥善收集和处理桥面初期雨水及事故时泄漏的各类污染物，确保污水不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柔性桥墩防撞设施并完善相关航道指引标志；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置明显的标语警示牌，采取限速、分流、监控等管理措施，严禁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和限制运输危化品的车辆通行。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尽量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

感区内设置弃渣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大临工程。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缓生态影响，确保生态安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钢筋加工厂等大临工程的选址和布局，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垃圾、渣土、砂石等粉料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施工现场需封闭围挡，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道路硬底化，施工便道、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优化拌合站等大临工程选址和布局，不得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布设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物料场。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弃泥浆不得在东江岸边晾晒，同废弃钻渣等一并运往弃渣场处置；建筑垃圾优先再生利用，无法利用的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你公司须建立与下游相关自来水管网的联动机制，确保发生意外时及时响应，控制事故污染影响范围。施工期要求施工船舶配备小型围控设备、回收设施和溢油分散剂、吸油毡等材料；桥墩施工围堰处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实时监控设施，要求施工区域附近通行船只减速慢行，并注明突发事故时的应急报警电话。加强日常

巡护，有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